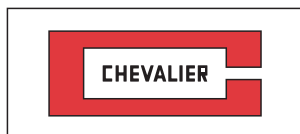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其士國際或其士泛亞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位於菲律賓之採礦項目的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及
(倘需要)可換股債券，以及推定出售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位於菲律賓之採礦項目的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需要)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買方(其士泛亞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36%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48億元(可予調整)；及(ii)賣方已以代價港幣1元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目標公司結餘下之64%，總代價為港幣11.52億元(可予調整)。認購期權可於完成後六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

目標公司將於巴林王國(Kingdom of Bahrain)或其他與菲律賓有優惠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以持有賣方現時(i)於Massart之40%權益；及(ii)於Aquiflex之40%權益。Aquiflex乃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ssart註冊股本50%之註冊持有人。Aquiflex及Massart之權益於完成時應列為繳足。Massart乃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取得該項目之勘探權。

完成時，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6%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Massart實際經濟利益之60%(即於Massart之40%直接權益及透過目標公司於Aquiflex之40%權益而於Massart之20%間接權益，而Aquiflex則於Massart持有50%權益)。Massart及Aquiflex均將作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列帳。經考慮買方於目標公司之36%權益，並鑑於買方根據認購期權之權利可購買目標公司餘下之64%權益，目標公司將會作為其士泛亞之附屬公司列帳。

基於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於該項目之應佔權益，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之代價將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估值報告按定額基準所調整，惟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之應付代價分別不應多於港幣1,500,000,000元及港幣2,666,666,666元（在此情況下該項目之估值將為港幣6,944,444,444元）。倘該項目之估值少於港幣1,500,000,000元（故此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少於港幣324,000,000元），則買方無須承擔完成之責任。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概無調整，且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將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港幣1億元；(ii)港幣5.48億元按每股港幣0.59元之發行價發行928,813,559股代價股份，佔其士泛亞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約28.11%股本。倘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上調，則將進一步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為其士泛亞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之29.90%）及可換股債券（將授權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港幣0.59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股份）以支付代價。認購期權股份之應付代價將以發行擁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惟到期日及轉換屆滿日等重要日期將參考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而調整。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概無調整，且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將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佔(i)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1%；(ii)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約28.11%（經代價股份擴大，假設概無行使期權）；及(iii)其士泛亞於行使期權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89%。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上調為港幣1,500,000,000元，且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將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最多84,244,153股代價股份將進一步獲發行，故代價股份總數佔其士泛亞股本之29.90%（經所有代價股份擴大），代價結餘港幣802,295,950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代價股份及將按初始換股價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分別佔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5%及57.25%。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按初始轉股價港幣0.59元轉換為換股股份，1,359,823,644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i)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25%；(ii)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約28.64%（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假設概無行使期權）；及(iii)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約27.76%（行使期權後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

就銷售股份發行的代價股份之50%及可換股債券之50%須受禁售安排，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與就銷售股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相同，惟須待其士泛亞及（倘適用）其士國際在相關時間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進一步交易

鑒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於Massart有40%權益及於Aquiflex有40%之權益，Massart及Aquiflex均將視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向Aquiflex其他股東獲取之Aquiflex的10.1%權益之潛在權進行討論。倘交易獲達成，基於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quiflex及Massart之權益可綜合併入其士泛亞之帳目中。

於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之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將於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時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不論就港幣6.48億元之代價或港幣15.00億元之上限代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士國際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推定出售其士泛亞的權益亦構成其士泛亞之主要交易。由於樊小姐(為其士泛亞董事)持有賣方90%之最終實益權益，收購事項亦構成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之關連交易，故須於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買方就認購期權支付名義代價。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行使價、相關資產之價值及認購期權股份應佔之溢利及收益將作確定百份比率之用，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相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作出相關委任之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目標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鑑於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該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需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將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且收購Aquiflex10.1%潛在權之交易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買方(其士泛亞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6%，總代價為港幣6.48億元(可予調整)。其士泛亞為其士國際之54.14%附屬公司。

協議詳情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 買方： 買方，其士泛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樊小姐及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
- 保證人： 樊小姐及吳先生已根據協議提供保證並按彼等於賣方的實益比例承擔責任。另，彼等亦已保證賣方如期履行責任。

樊小姐為其士泛亞之董事，因而亦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關連人士。

經合理查詢後，就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且與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所購買資產：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6%。

所有銷售股份須不附產權負擔，且連同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港幣6.48億元(可予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港幣15億元)

包括：

— 現金 完成時應付港幣1億元；及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59元發行代價股份港幣5.48億元。

認購期權： 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代價為港幣1元，以按總代價港幣11.52億元(可予調整)購買餘下目標公司之64%。認購期權可於完成後六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港幣11.52億元(可予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港幣2,666,666,666元)，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條款相同之可換股債券，惟主要日期如到期日及換股屆滿日將參考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而作出相應調整。

代價調整： 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之代價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及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於該項目之應佔權益按實際金額編製作出調整。

倘應付銷售股份之代價上調，則會以進一步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為其士泛亞經代價股份擴大後股本的29.90%)及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按初始換股價港幣0.59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下調，則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相應調整，而現金部分將不會變動。

將予採納作調整之用的該項目最高估值金額為港幣6,944,444,444元。倘該項目之估值低於港幣1,500,000,000元(於此情況下，應付銷售股份之代價低於港幣324,000,000元)，則買方無須承擔完成之責任。

賣方於完成前之責任： 賣方將促使(其中包括)：

- (i) 成立目標公司，此乃一間將於巴林王國(Kingdom of Bahrain)或其他與菲律賓其他具有優惠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持有賣方現時(a)於Massart之40%權益及(b)於Aquiflex之40%權益，Aquiflex乃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ssart註冊股本50%之註冊持有人；及
- (ii) Aquiflex及Massart之權益須於完成時入帳列為繳足。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第十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發生。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其對Aquiflex及Massart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展望，及關於Aquiflex及Massart任何一方之帳目、紀錄、組織文件、合約、會計紀錄及任何其他文件所作之盡職審查的結果，且買方信納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屬完整、真實及準備，且已就此向賣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 (ii) 倘須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事先獲得任何對手方的書面許可，相關對手方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書面確認，彼等不會因任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各方的表現而尋求終止或變更任何相關現存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根據任何該等現存合約提出索償；及已取得執行及完成協議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授權；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
- (iv) (a) 已發行股份於自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的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1)無論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而不超過連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或(2)因發出本公告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及
- (b) 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以致因完成或就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加條件)；
- (v) 接獲買方指定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Aquiflex及Massart是否正當及彼等是否具良好地位、取得採礦權(連同估計時間及成本)是否並無主要障礙、目標公司於Aquiflex及Massart之股份的所有權是否合法及有效以及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性；

- (vi) 接獲目標公司於註冊地點之指定律師事務所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目標公司是否正當及其是否具良好地位、有關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文件以及本公司將與買方及賣方訂立的股東協議是否有效、合法可予執行；
- (vii) 接獲買方指定的薩摩亞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賣方是否正當及其是否具良好地位、協議及對賣方的彌償契據是否有效、合法及可予執行；
- (viii) 接獲買方指定的技術顧問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就該項目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報告內容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 (ix) 接獲買方指定的業務估值師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就該項目的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報告內容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且該項目的估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0元；
- (x) 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任何指令、法令或決定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人士)分別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乃關於(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增加其士泛亞的法定股本；
- (xi) 買方根據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不會被聯交所視為有關其士泛亞的反向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xii) 買方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獲得足夠資金作該項目之用；
- (xiii) 目標公司、Aquiflex及Massart訂立買方信納條款之股東協議；及
- (xiv) Massart與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礦產及地質局按買方接受之條款訂立礦物生產共享協議，並取得該項目之採礦活動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
- (xv) 目標公司將持有之Aquiflex及Massart權益須於完成時入帳列為繳足。

倘上述條件(條件(xii)及(xiv)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豁免的條件(iii)、(iv)、(v)、(vi)、(viii)、(ix)及(x)除外)，及條件(xii)及(xiv)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各方根據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不再有效。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本協議日期後第十八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及樊小姐之承諾： 賣方及樊小姐各自均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Aquiflex及Massart各自之受託人)承諾其不會在未經買方之書面同意前(該書面同意僅為保障買方，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之合法權益而作出)：

(i) 於緊隨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或認股期權股份後(「限制開始日期」)之一年內，向下列人士徵求、招攬或尋求，或促使徵求、招攬或尋求訂單，而該等人士於緊接限制開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為或已為：

(a) 任何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之客戶或顧客；或

(b) 慣常與任何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進行交易之人士，

而有關訂單所涉及之商品及／或服務與任何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於緊接限制開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所供應之種類構成競爭或相同；

(ii) 於緊隨限制開始日期後之一年內，干擾或尋求干擾任何供應商向任何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持續提供供應品，而有關供應商於緊接限制開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一直向任何該等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供應商品及／或提供服務；

(iii) 於限制開始日期後之一年內，個別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菲律賓任何地方進行或參與任何與該採礦、加工、銷售及分銷鐵礦床業務性質類似(或該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業務及／或與勘探發展、銷售及分銷位於菲律賓之礦場的鐵礦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惟於賣方或樊小姐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董事會代表席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投資則除外，而於該等公司之股本之權益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0%)，或擁有該業務之權益；及

(iv) 於限制開始日期後之兩年內，個別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僱用或招攬或尋求騙走任何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內任何人士，且據彼所悉，有關人士於本協議日期為任何本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之僱員，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約。

- 保證：** 賣方及保證人已就銷售股份、認購期權股份、目標公司、Aquiflex及Massart提供保證。倘出現嚴重違反保證的情況，賣方及保證人須就買方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保證之索償須於銷售股份或認購期權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轉讓日期起兩年內作出。
- 稅務彌償保證：** 就銷售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賣方及保證人須就因於完成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向目標公司、Aquiflex或Massart徵收的任何稅項向買方提供稅務彌償保證。
- 就根據認購期權購買的任何認購期權股份而言，於轉讓認購期權股份的相關日期，賣方及保證人須就因保證人身故或於相關轉讓之時或之前發生的與轉讓認購期權股份有關之事件向目標公司、Aquiflex或Massart徵收的任何稅項向買方提供稅務彌償保證。
- 稅務彌償保證的索償期將為自銷售股份或相關認購期權股份轉讓日期起計7年(或目標公司、Aquiflex或Massart服從其管轄的相關稅務機關可開展徵稅的法定限期)。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之成本及開支：** 賣方須協助買方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符合上市公司之規定，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且，由於其士泛亞須進一步進行鑽探、岩心取樣分析及冶金分析，以供其顧問編製所需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賣方將促使Massart協助其士泛亞透過代表其士泛亞與所需的鑽探承包商以及就冶金服務與一間菲律賓實驗室訂立合約，以管理有關工作，並將代表其士泛亞聘請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地質學家及技術員。其士泛亞將就有關工作提供策略、高層次之管理及協調，並管理資金。
- 禁售：** 就銷售股份發行的代價股份之50%及可換股債券之50%須受禁售安排所限，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一年。
- 責任限制：** 賣方及保證人就違反保證及承諾的最高責任(包括稅務彌償保證)須以代價金額為限。樊小姐及吳先生於協議日期將按彼等於賣方之實益權比例承擔責任。
-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賣方未能完成，則賣方及保證人的最高責任以其士泛亞於磋商及落實協議以及達成條件(反之亦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為限；惟買方亦可尋求強制執行之補救。
- 否則，各方須各自承擔其有關磋商及落實協議之成本及開支，若收購按協議進行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轉讓稅及／或印花稅則由買方承擔。
- 監管法律：** 香港法例。

代價基準及集資

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上調)，認購期權股份之行使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過去20個月世界各地之上市公司之金屬及採礦相關收購的已完成交易中每百萬噸鐵礦床之平均可資比較交易價；(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540元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iii)其士泛亞已宣派其士泛亞末期股息之事實；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代價的任何調整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其士泛亞有意向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籌集代價之現金部分。

鑑於所有銷售股份之有效代價上限為港幣1,500,000,000元，及該項目之估值要求須不低於港幣1,500,000,000元(故此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將不低於港幣324,000,000元)，否則其士泛亞無須承擔完成之責任，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分別由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對彼等各自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及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收購銷售股份時，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6%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Massart實際經濟利益之60%(即於Massart之40%直接權益及透過目標公司於Aquiflex之40%權益而於Massart之20%間接權益，而Aquiflex則於Massart持有50%權益)。Massart及Aquiflex均將作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列帳。經考慮買方於目標公司之36%權益，並鑑於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可購買目標公司餘下之64%權益之權利，目標公司將作為其士泛亞之附屬公司列帳。

代價股份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概無調整，且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將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佔(i)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1%；(ii)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約28.11%(經代價股份擴大，假設概無行使期權)；及(iii)其士泛亞於行使期權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89%。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下調，代價股份之數目將隨之調整，而現金部分並不改變。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上調為港幣1,500,000,000元，且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將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最多84,244,153股代價股份將進一步獲發行，故代價股份總數佔其士泛亞股本最多29.90%(經代價股份擴大)，代價結餘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代價股份及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佔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並倘於完成時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獲股息及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

其士泛亞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人：** 其士泛亞
- 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上調至港幣1,500,000,000元，最多合共港幣802,295,950元之本金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第十個週年日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除非先前被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其士泛亞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應為每股港幣0.59元，倘出現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則可予調整。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四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有權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根據其士泛亞之選擇贖回：** 其士泛亞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其士泛亞於其由於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法規變動而須支付額外款項時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 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一般不允許。
- 上市：** 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於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單位：** 可換股債券將按註冊形式及以港幣2,950,000元作為單位。
- 轉讓：** 可按港幣2,950,000元（或該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結餘之較低金額）之倍數自由轉讓，惟不可在沒有其士泛亞之先前通知的情況下轉讓予其士泛亞之任何關連人士。
- 所有轉讓須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註冊。

轉讓於香港註冊之可換股債券於繳付香港印花稅。

轉換之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將(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士泛亞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中不時列明之其他金額，致使觸發強制性一般要約之水平)或以上股權；或(ii)觸發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要約；或(iii)導致其士泛亞之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則其士泛亞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證券。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並將於發行時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上調為港幣1,500,000,000元，且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將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最多84,244,153股代價股份將進一步獲發行，故代價股份總數佔其士泛亞股本之29.90%(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代價結餘港幣802,295,950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代價股份及將按初始換股價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分別佔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5%及57.25%。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按初始轉股價港幣0.59元轉換為換股股份，1,359,823,644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i)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25%；(ii)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本約28.64%(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假設概無行使期權)；及(iii)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約27.76%(行使期權後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

就銷售股份發行的代價股份之50%及可換股債券之50%須受禁售安排，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與就銷售股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相同，惟須待其士泛亞及(倘適用)其士國際在相關時間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發行價及換股價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價港幣0.59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4元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而產生淨價港幣0.635元折讓約7.0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540元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而產生淨價港幣0.6490元折讓約9.09%；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440元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而產生淨價港幣0.739元折讓約20.16%；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090元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而產生淨價港幣0.7040元折讓約16.19%；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907元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而產生淨價港幣0.6857元折讓約13.96%；及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6905減其士泛亞末期股息而產生淨價港幣0.6855元折讓約13.93%。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經其士泛亞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計及股份之現行及歷史交易價後得出。

完成時，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6%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Massart實際經濟利益之60%及根據認購期權收購目標公司64%權益之權利。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其士泛亞之附屬公司列帳。

其士泛亞之股權架構影響

假設其士泛亞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其士泛亞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倘適用)時及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基於港幣6.48億元之代價，概無調整銷售股份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但於行使期權之前		於悉數行使期權後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其士國際	1,285,829,330	54.14%	1,285,829,330	38.92%	1,285,829,330	37.23%
執行董事						
周維正先生	174,120,000	7.33%	174,120,000	5.27%	174,120,000	5.04%
郭海生先生	24,000,000	1.01%	24,000,000	0.73%	24,000,000	0.70%
賣方(代價股份)	—	—	928,813,559	28.11%	928,813,559	26.89%
公眾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179,250,000	7.55%	179,250,000	5.43%	179,250,000	5.19%
其他公眾股東	711,895,840	29.97%	711,895,840	21.54%	861,895,840	24.95%
	<u>2,375,095,170</u>	<u>100.00%</u>	<u>3,303,908,729</u>	<u>100.00%</u>	<u>3,453,908,729</u>	<u>100.00%</u>

b.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調整至港幣1,500,000,000元(該項目之估值為港幣6,944,444,444元)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行使購股權之前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之後， 假設於行使購股權之前 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之後，假設已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 及 已悉數行使購股權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其士國際	1,285,829,330	54.14%	1,285,829,330	37.95%	1,285,829,330	27.08%	1,285,829,330	26.25%
執行董事								
周維正先生	174,120,000	7.33%	174,120,000	5.14%	174,120,000	3.67%	174,120,000	3.56%
郭海生先生	24,000,000	1.01%	24,000,000	0.71%	24,000,000	0.50%	24,000,000	0.49%
賣方								
(代價股份)	—	—	1,013,057,712	29.90%	1,013,057,712	21.34%	1,013,057,712	20.68%
賣方								
(換股股份)	—	—	—	—	1,359,823,644	28.64%	1,359,823,644	27.76%
公眾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179,250,000	7.55%	179,250,000	5.29%	179,250,000	3.78%	179,250,000	3.66%
其他公眾股東	711,895,840	29.97%	711,895,840	21.01%	711,895,840	14.99%	861,895,840	17.60%
	<u>2,375,095,170</u>	<u>100.00%</u>	<u>3,388,152,882</u>	<u>100.00%</u>	<u>4,747,976,526</u>	<u>100.00%</u>	<u>4,897,976,526</u>	<u>100.00%</u>

- (1) 僅就說明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有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中不列明之其他金額，致使觸發強制性一般要約之水平)或以上擁有權益；或(ii)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之責任，或(iii)促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顧問及購股權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發出之公告所載之所有發行條件。

進一步交易

倘完成後目標公司於Massart有40%權益及於Aquiflex有40%之權益，則Massart及Aquiflex均將視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向Aquiflex其他股東獲取之Aquiflex的10.1%權益之潛在權進行討論。倘交易獲達成，基於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quiflex及Massart之權益可綜合併入其士泛亞之帳目中。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將於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時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之資料

賣方

賣方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Aquiflex之40%已發行股本及一間薩摩亞公司Joint Cit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Massart之40%權益)以外，賣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樊小姐及吳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90%及10%。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將於巴林王國(Kingdom of Bahrain)或其他與菲律賓有優惠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一間於註冊成立後及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協議，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持有賣方現時(i)於Massart之40%權益及(ii)於Aquiflex之40%權益，Aquiflex乃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ssart註冊股本50%之註冊持有人。Aquiflex及Massart之權益須於完成時入帳列為繳足。於完成後，Massart及Aquiflex均將被視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

Aquiflex

Aquiflex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40%之公司。除持有Massart已發行股本之50%外，Aquiflex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活動。賣方於Aquiflex之40%權益為已繳足。

Massart

Massart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該項目的探礦權。Massart分別由Aquiflex及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的薩摩亞公司Joint City Limited持有50%及40%權益。Joint City Limited於Massart之40%權益已悉數繳足。然而，Aquiflex於Massart的50%權益僅繳付25%。協議規定Aquiflex於Massart之權益於完成時須入帳列為繳足。Aquiflex之尚未繳付資本金額為4,687,5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港幣783,750元)。

Aquiflex及Massart之主要財務資料

Aquiflex

根據Aquiflex按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營業額、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以及Aquiflex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菲律賓披索 (千元)
營業額	0
稅前溢利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	0
稅後溢利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	0
資產淨值	2,500

Massart

根據Massart按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營業額、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以及Massar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菲律賓披索 (千元)
營業額	0
稅前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	(8,210)
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	(8,210)
資產淨值	4,290

賣方於Aquiflex及Massart的權益的原成本總額為1.18億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45億元)。由於樊小姐持有實益賣方之90%，故其就銷售股份之原成本總額約為3,823萬美元(約相等於港幣2.963億元)。

牌照、許可證及類似權利

據賣方所確認，Aquifl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活動，惟於Massart之投資除外。據買方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所確認，Massart已取得下列開始該項目勘探工作所需牌照。

內容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探礦許可證編號為EP-VI-OMR-19-2010 包括兩幅位於巴哥洛市北部及南部， 佔地28,766.74公頃的區域，及位於Pontevedra、 San Enrique、Valadolid、Pulupandan、Talisay、 E.B. Magalona、Victorias and Manapla自治市以 及Bago及Silay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該項目

該項目關於在菲律賓西內格羅省(當中包括兩幅位於巴哥洛市北部及南部，佔地28,766.774公頃的區域，有關探礦許可證編號為EP-VI-OMR-19-2010)、Pontevedra、San Enrique、Valladolid、Pulupandan、Talisay、E.B. Magalona、Victorias and Manapla自治市以及Bago及Silay市進行勘探、開發及使用之礦權。

Massart已有系統地於有關礦權所涵蓋的區域進行離岸探礦工作，當中包括海底地形測量、高分辨率震動勘探、沿岸的磁鐵礦準的海岸測繪以及鑽探次表面採樣。根據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中央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至十六日進行的核證及實地考證所得出的結果，發現Massart呈交予當局的報告「西內格羅省西北岸的鈦磁鐵沙礦」指約有205百萬噸磁鐵沙，應屬合理。當局發現，Massart報告時已完成的孔數為67個，而彼等調查時，已鑽探之孔數為105個。當局的報告亦評價實地設施組織完善，並由合資格之人員操作，而現場實驗室亦設有所需設備及儀器，進行現場分析，包括沉積物的觀察分析、孔隙率測量、體密度測試、粒徑分析、乾磁性分離及特定重力測試。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其士國際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以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

其士泛亞主要從事餐飲、證券及天然資源之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士泛亞的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614億元及港幣1.588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士泛亞的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港幣2,200萬元及港幣2,210萬元。其士泛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033億元(未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約港幣1,130萬元)。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乃為配合其士泛亞之天然資源業務而進行，亦為其士泛亞進軍菲律賓採礦業之良機。董事會認為，倘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士泛亞的業務可更多元化，且收購事項可能使其士泛亞享有該項目的成果，符合其士泛亞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的持股百分比將自本公告日期的54.14%攤薄至低於50%(載列於上文「其士泛亞之股權架構影響」一段)。其士泛亞將不再為其士國際之附屬公司，並入帳為其士國際之聯營公司。儘管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之股權因收購事項而被攤薄，但其士國際將透過於其士泛亞的股權，繼續分享其士泛亞於菲律賓採礦業之投資以及其士泛亞於完成後之其他現有業務所帶來的利益。

根據(i)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投資的帳面值(包括其士泛亞於收購事項之前的淨資產約港幣2.96億元(根據其士泛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港幣4.033億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之影響、其士泛亞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七月十三日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完成出售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之80%權益之影響作出調整)以及與投資於其士泛亞有關的商譽及資本儲備各約港幣100萬元)；(ii)涉及發行每股港幣0.59元之代價股份及(倘行使)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港幣0.59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代價介乎港幣3.24億元至港幣15億元；及(iii)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就收購事項估計將產生的開支約港幣2,400萬元，其士國際因收購事項視作出售於其士泛亞之權益預期將為其士國際帶來視作收益約港幣6,800萬元至港幣2.89億元。上述收益未考慮為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將產生的勘探及打鑽費，該等費用現時無法確定，並應由買方承擔。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其士國際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可能不同於上述數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買方應付的最終經調整代價、其士國際於完成之後所持有其士泛亞之百分比以及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其士國際於其士泛亞投資之帳面值，並須進行審核。有關該等收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其士國際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內說明。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分別由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協議的條款對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不論就港幣6.48億元之代價或港幣15.00億元之上限代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士國際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推定出售其士泛亞的權益亦構成其士泛亞之主要交易。由於樊小姐(為其士泛亞董事)持有賣方90%之最終實益權益，且為保證人，收購事項亦構成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關連交易，故須於其士泛亞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

買方就認購期權僅支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行使價、相關資產之價值及認購期權股份應佔之溢利及收益將作確定百份比率之用，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一般資料

其士國際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士國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士泛亞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士泛亞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可換股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就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最終股東、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股東須於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相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作出相關委任之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目標公司、Aquiflex及Massart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鑑於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該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需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將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且收購Aquiflex 10.1%潛在權之交易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的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Aquiflex」	指	Aquiflex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警告兩小時或以上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候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兩小時或以上之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買方之期權，以按總行使港幣11.52億元(可予調整)購買餘下目標公司之64%，可於完成後六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購期權股份」	指	該等已行使及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64%
「其士國際」	指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個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6.48億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其士泛亞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其士泛亞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最高為港幣802,295,950元之於發行日期十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據此，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港幣0.59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該等將按換股價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59,823,644股新股份
「其士泛亞」	指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其士泛亞末期股息」	指	每股股份港幣0.005元之末期股息，就此將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其士泛亞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為港幣0.59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協議日期後18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礦物生產共享協議」	指	根據該協議，菲律賓相關政府機關向Massart授出獨家權利(並非所有權)，以於合約區域內進行採礦活動，並作為指定區域礦物之擁有人分享實物或價值方面之生產成果，據此，Massart應提供融資、技術、管理及人員所需以進行有關活動
「Massart」	指	Massart Mineral Resources, Inc. ，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吳先生」	指	吳帶基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賣方之10%，為獨立於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聯繫之第三方
「樊小姐」	指	樊麗真小姐，其士泛亞董事及賣方9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期權」	指	其士泛亞向兩份顧問及期權協議項下之顧問授出之兩份期權；根據各份期權，有關顧問有權要求其士泛亞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港幣0.3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期權股份(可予調整)，並可於其士泛亞提供顧問服務及完成投資後自相關顧問及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以其士泛亞所接納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詳情載於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期權股份」	指	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將於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第EP-VI-OMR-19-2010號勘探許可證所涵蓋位於菲律賓礦產申請之勘探、開發及使用，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該項目」一節
「買方」	指	Good Ri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其士泛亞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該等已行使及繳足股本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3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其士泛亞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士泛亞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其士泛亞股本中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於巴林王國(Kingdom of Bahrain)或其他與菲律賓有優惠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Erbusc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樊小姐(即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9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先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千米」	指	千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已採用1.00菲律賓披索兌港幣0.1672元之匯率兌換菲律賓披索為港幣。本公告已採用1.00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兌換美元為港幣。有關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及何宗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其士泛亞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張雲龍先生、樊麗真小姐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 僅供識別